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万晓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万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万晓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万晓峰先生所负责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万晓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含)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祖军、赵岚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祖军、赵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刘景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含)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祖军、赵岚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张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张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张冬先生的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张冬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58741905

传真:010-58741906

邮箱:zhangdong@nancal.com。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张冬先生简历

张冬,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2008年为香港罗氏集团人力资源部管培生;2008年-2009年任和君管理咨询公司咨询师;2009年-2011年任华夏基石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加入能科股份,历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运营管理中心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能科股份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此次合作前,公司未生产过口罩生产设备。借助汇通自动化的技术优势,公司拟开展口罩机的批量生产,合作期一年,到期后公司可能面临因无相关生产技术而无法继续生产口罩设备的情形。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26号,以下简称“本次关注函”),公司收到本次关注函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

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生产口罩设备的能力,协议约定汇通自动化应及时向你公司授权使用设备生产所需的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及技术支持,请结合上述约定,说明本次战略合作是否属于你公司为汇通自动化贴牌生产口罩设备。

(一)本次合作是公司为汇通自动化贴牌生产口罩设备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防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品(具)装备的产能严重不足,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自动化”)是一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口罩生产设备的先进企业,目前已进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关于第一批优先保障口罩机生产任务清单。

由于汇通自动化生产规模、产能难以满足现有订单的生产需求。为快速响应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号召,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口罩生产设备和公司家具专用机械设备的生产流程具有较高的共通性,公司利用在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能力、零部件加工制造能力、装配能力及管理的优势,结合汇通自动化在口罩生产设备制造的技术优势,公司能够迅速开展口罩机的批量生产。因此公司与汇通自动化决定形成战略合作,快速提升汇通自动化口罩生产设备的产能。

在本次战略合作中,公司为汇通自动化贴牌生产口罩设备。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自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授权使用设备生产所需的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及技术支持。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生产的设备销售给第三方”,双方的合作模式为贴牌生产模式。

(二)此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盈利水平

1、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主动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支持防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品(具)装备企业扩大生产的紧急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0〕120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对医用口罩等防控急需用器械实施特殊管理的通知》(粤药监办许〔2020〕39号)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一级响应期间对医用口罩等防控急需用品实施特殊管理的补充通知》(粤药监办许〔2020〕42号)等相关规定,利用公司在通用设备的技术研发、管理及生产优势,同时结合汇通自动化提供的相关技术,积极制造口罩生产设备,为抗击疫情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主动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2、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合作为期一年,到期后公司可能面临因无相关生产技术而无法继续生产口罩设备的情形,但本次合作仍将有助于提升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一方面,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本次合作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同时,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等各级政府对生产防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品(具)装备的企业予以财政补贴和奖励的政策,公司通过本次合作还可获得部分财政补贴和奖励。

二、你公司2019年销售口罩生产设备相关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总收入的比例、产生的利润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目前产能利用率等,销售100台口罩生产设备的总价、交付周期、毛利率,对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在公告中定量说明公司销售口罩生产设备的规模、上述设备交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2019年销售口罩生产设备相关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总收入的比例、产生的利润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目前产能利用率等

2019年度,公司未生产、销售口罩设备,销售口罩生产设备相关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总收入的比例、产生的利润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均为0,无口罩生产设备产能。

(二)销售100台口罩生产设备的总价、交付周期、毛利率,对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销售100台口罩生产设备总价将超过3,000万元。公司此次签订的为框架合同,具体的交付周期原则上为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15日内交货,未来根据汇通自动化的实际采购需求,如订单或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则按照其约定执行。

如100台口罩生产设备完全实现交付,公司预计将获得不少于3,000万元(含税)的收入。根据初步测算,该批设备的销售毛利率预计将不低于25%。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较大、疫情不可控因素较多,公司以下财务指标测算可能跟后续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

综合考虑该批设备销售及政府补助金额,假设未来在2020年4月20日(政府补助奖励截止日期)前公司实际销售50台口罩生产设备且满足申请政府补助的其他条件,100台口罩设备全部销售将为公司贡献约900万元净利润,占公司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的比例为4.09%-4.50%。同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交付口罩设备前,将取得该批次90%预收款,汇通自动化收货后10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因此本次合作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持。

(三)公司是否在公告中定量说明公司销售口罩生产设备的规模、上述设备交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次双方签订的是框架协议,且设备的实际需求将随着疫情控制的情况而变化,未来实际缴付的数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与汇通自动化存在商业秘密的约定,有关设备的价格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因此,公司在《关于与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中,并未定量说明公司销售口罩生产设备的规模、上述设备交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汇通自动化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包括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你公司未来6个月投资汇通自动化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你公司是否充分提示与本次战略合作相关的不确定性风险。

汇通自动化注册资本自2018年1月19日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其后该公司注册资本至今无变化。该公司其他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660.59	122.46	967.80	57.25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70.64	72.87	712.37	10.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汇通自动化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本框架协议各方愿意共同探讨进一步深入合作的可能性,并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保留乙方对甲方投资的优先权”。

公司未来6个月是否投资汇通自动化无具体的前置条件,公司不存在必须投资汇通自动化的义务。公司将在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综合行业及市场状况,对未来6个月是否投资汇通自动化进行全面考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将综合行业及市场状况,对未来6个月是否投资汇通自动化进行全面考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请以列表方式说明公司自2019年以来披露的战略或框架协议内容、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如果存在重大差异,应披露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除本次关注函所涉及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2019年以来,公司披露的战略或框架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协议内容	合同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8月7日	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与环球全域电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GC”)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内的丰富经验与资源,双方在IDC业务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业务合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国内业务:互联网带宽、IDC数据中心、云直连专线、DNS安全解析、网络安全防护云服务、CDN、系统集成等;海外业务(包括香港):IDC数据中心、互联网带宽、系统集成、国际组网、数据专线、云服务等。	唯一网络与HGC于2019年5月开始合作,自2019年8月签订战略协议后,业务合作较前期有较快增长。2019年12月,唯一网络向HGC采购机柜数量较2019月6月增长200%,采购金额较2019年6月增长637%,预计未来还将进一步增长。	否

五、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近期无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七、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董事顾晓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在2019年12月18日披露减持计划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813,176股、9,459,976股,持股比例分别为8.54%、5.85%,合计为14.3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其他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顾晓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400,000股、30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7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截止本公告日,顾晓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分别减持100,000股、299,980股,其中顾晓磊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顾美芳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晓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13,176	8.54%	IPO前取得:6,90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12,576股
顾美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59,976	5.85%	IPO前取得:4,721,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8,1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晓磊	13,813,176	8.54%	顾晓磊与顾美芳系姑侄关系
	顾美芳	9,459,976	5.85%	顾晓磊与顾美芳系姑侄关系
	合计	23,273,152	14.3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晓磊	100,000	0.06%	2020/2/12 - 2020/2/12	集中竞价交易	70.9-71.38	7,098,572.24	13,713,176	8.48%
顾美芳	299,980	0.19%	2020/2/6 - 2020/2/10	集中竞价交易	70.13-73.5	21,591,252.94	9,159,996	5.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顾晓磊和顾美芳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等造成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顾晓磊和顾美芳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剩余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是否全部减持存在不确定性。股东顾晓磊和顾美芳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0-002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现阶段,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正处于关键时期,打赢这场战“疫”,事关社会、事关企业、事关每一个人。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决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通过湖北省鄂州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50万元,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尽绵薄之力,以期共克时艰。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地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针对疫情的相关提示

近期有不少投资者通过各种方式关心与问询公司在疫情期间的经营情况,公司特此说明如下:

1、自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一方面全力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各项部署,一方面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员工身心健康,努力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确诊病例。

2、公司属于疫区企业,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大,目前大部分企业与经营实体仍处于停产停工状态,预计会对当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但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历年财务数据分析,公司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整个会计年度占比较低,所以从全年角度来看,影响并不大。

3、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扎实做好自身防控工作,全力保护员工安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积极制定相关计划,努力提升工作效率,为防控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呼吁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本次疫情及其影响。公司坚信,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团结一心、社会各界同舟共济之下,我们必将夺取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全面胜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0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5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87.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940.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47.1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Hillstone Networks Corp.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Corp.(以下简称“美国山石”)和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美国山石增资500万美元、向北京山石增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美国山石、北京山石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2月12日,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6363210202	1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1: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06363210202,截至2020年2月1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该专户仅用于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1、甲方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王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9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0年2月17日(含该日)至2020年3月1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与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者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相关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30日	0.15%
T≥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